

##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中的两难问题\*

覃红霞

摘要: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中存在一系列的两难问题, 包括科目设置中的公共性与专业性的矛盾、考试组织中统一与多样的矛盾、招考公平与扩大自主权的矛盾以及考试公平与有效人才选拔的矛盾。这些两难问题制约着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广度与深度, 我们有必要理清这些问题, 并寻找其中的平衡机制。

关键词: 研究生; 招生考试; 两难问题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实现以及就业压力的增大, 报考研究生越来越成为大学生自我实现与选择的一个重要途径。2006年, 报考研究生的人数高达127万, 录取率仅为27%, 其录取率远远低于当年高考的录取率。与此同时, 陈丹青从清华大学辞职, 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在博士招生中被投诉, 北大教授贺卫方、上海大学朱学勤宣布停止招生等也屡屡成为媒体报道的中心, 这些拷问着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进一步方向。在种种事件背后, 隐含的是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两难问题, 它们制约着研究生招生考试进一步改革的广度与深度。因此, 我们有必要理清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中的两难问题, 并寻找其中的平衡机制。当然, 研究生本身包括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两个层次, 本文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为主要研究对象, 但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 一、考试科目设置中公共性与专业性的矛盾

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般分成公共科与专业理论科两部分, 政治、外语作为公共课考核, 历来都有很多批评。有学者认为, “将政治与外语列入考研科目并不科学。如果到研究生阶段还需要考外语, 除了说明我们从小学到大学十几年外语教育的失败, 还能说明什么呢?”<sup>[1]</sup>而政治科的目的是引导考生关心时事, 让考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和价值观, 但是是否能够通过笔试的方式真实的反映出学生的政治素质与价值观, 其本身就是值得反思的问题。最让人诟病的则是, 由于专业性科目一般由高校自行组织出题, 特别是人文社科等学科的试题区分度较低, 往往难以起到区分与鉴别的功能, 致使公共科目, 特别是外语科成为决定考生能否真正录取的关键性要素。外语科的“一票否决制”使考研成为了考外语, 专业科目反而成为次要的从属科目, 这引起了许多导师的不满, 陈丹青教授罢招多少与此有一定关系。同时, 这也使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设置中的公共科与专业科, 这对本不应成为两难问题的问题, 成为一个突出的矛盾。

但是, 试图简单地取消公共科目来解决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公共性与专业性其实是一个误区。公共科目的设置有其合理性, 即使少数专业因其特殊性不应该强行规定, 但总体来说, 公共科指向考察考生的一般性基础能力、语言能力以及思辨能力, 与专业科目一起共同指向考察考生是否具备研究所应具备的研究能力与潜质。从某种程度而言,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外语科目的凸现与专业科的出题质量与考核标准有必然联系。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就曾经指出, “现行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设计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陷, 考两张综合卷涵盖多达十门课程, 这种打着对考生全面考查旗号的做法实际上产生的后果却是削弱了考试应有的专业偏

收稿日期: 2007—11—28

作者简介: 覃红霞,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讲师, 教育学博士,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福建厦门/361005)

\* 本文为国家“985工程”“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子项目“研究生招生考试与改革研究”(B2005206)研究成果之一。

向。尤其是法律史和法理学专业，这样的考法足以让那些爱好理论和历史、并且对此已经有大量阅读（因而很可能‘偏科’）的考生被卡在门外。<sup>[12]</sup> 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许多优秀的本科生在研究生考试中没有优势，甚至敌不过某些旗帜鲜明地在本科阶段大搞“应试教育”的地方高校的学生。这不能不反思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考试的命题质量与取向。对于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考试而言，其根本目标在于考察出考生的学术潜能，如何设计出能真实地反映出学生学术潜力的命题是一个关键。笔者认为，应该超越研究生招生考试仍然按照指定参考书目出题的思路，重视专业基础与应用能力的考察。考虑到导师的研究方向与专业兴趣，应在复试阶段适当加强导师的权力。另外，应逐渐摆脱按照高考制度划定公共科目分数线的思路，充分考虑专业科目的决定性影响，放松对公共分数线的控制。

## 二、考试组织中统一与多样的矛盾

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由两部分组成，即初试与复试，初试是由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复试是由各高等学校招生单位或者说单独组织的以面试为主的考试、考察。2007年，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新大纲要求，教育学、心理学和历史学三个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专业课考试将参加全国统考，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批阅。而相关负责人则表示，“历史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三门学科专业课参加全国统考只是一个开始，随着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高校研究生招生实行全国统考将是未来趋势<sup>[13]</sup>”。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统一化趋势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隐忧。有研究者将此称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高考化，并认为考研已经成了人生当中的“第二次高考”，其危害是使得很多考研者的大学生活不过是“高三”生活的继续，这种情况在内地一些非名校中尤为严重，这些本科院校往往成为考研培训基地，长此以往，必然对本科教学产生重大影响。<sup>[14]</sup> 实事求是的说，统一考试往往注重权威性，便于用统一的标准要求所有的考生，可比性较强，操作简单方便，而且比较公平。这也是公共科目往往成为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性因素的原因。但统一往往隐含着简单化与唯一化，使人才的选拔与鉴别倾向于单一化，无法有效的选拔多样化的人才。这也是推动研究生招生考试不断改革的重要理由，因为要选拔出具有创新潜力与学术

潜力的研究生并不是单纯靠考就能考出来的。

当前，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体现多样化的手段主要包括保送与复试两部分。推荐免试是经教育部确定的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推荐免试生制度从1985年开始实行，至2007年具有推免生资格的高校已达230所，推免比例也不断提高。推荐免试制度有利于打破唯考试分数的应试倾向，有利于选拔特殊优秀人才。但对于保送制度向来有很多批评。北大贺卫方教授就指出，“保送生有两种，一种是因为学习成绩优异而保送”，这种“保送生过分偏向于应试型”，学问未必做得好。“还有一种保送生是学生干部、特长生”，这是更不合理的保送，“这样出身的人很少有人能成为好的学者。”<sup>[15]</sup> 随着推荐免试的名额逐渐取得优势地位，而且推荐免试的学生范围逐渐向重点大学倾斜，事实上一般大学的学生试图进入重点大学就读的机会被大幅度的挤压，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此外，推荐免试生由于缺乏严格的监督机制，很容易成为“暗箱操作”的试验场。

复试是招生单位考核和选拔高素质人才的最后环节。2006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了复试的地位和作用，并首次明确了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50%，明确了实施复试工作的权力、责任主体和管理职责。复试有利于更加全面而真实地考察考生的表达能力、学术基础能力与学术潜力。但面试在短短几个小时内能在多大程度真实的反映出学生的学术潜力是值得怀疑的。由于缺乏相应的程序规则与指标，面试制度的改革事实上面临着尴尬的境地：首先，国家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使大部分招生单位对考生没有太多选择的余地，较少的淘汰率或不淘汰使复试成为形式；其次，即使有的学校初试上线的考生较多，但如何处理好复试与初试成绩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基本的难题，因为复试的理由而放弃初试成绩好的考生将面临考生、社会的压力。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中，江苏考生甘德怀以笔试第一名的成绩参加复试却没有被录取，引发了对复试的不满情绪，许多考生认为，研究生招生面试是应该废除的<sup>[16]</sup>；第三，如何对复试内容、范围进行有效组织与分配，以实现选拔优秀人才的初衷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问题。

由此可见，统一与多样的矛盾是与公平与效率

的矛盾密切相关的主题。多样的考试有利于选拔多样化人才，但多样化往往会与公正客观等产生矛盾。特别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还处于转型期，许多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因此虽然不少学者提出要衡量大学本科期间的考试成绩、写作能力、科研能力、实验能力，但由于缺乏操作性、标准难以确定，往往很难实施。总的来看，在统一与多样之间，应在维护公平的前提下，逐步建立起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建立政府宏观指导调控、社会有效监督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考试制度，并逐步完善考试技术与考试理论。

### 三、招考公平与扩大自主权的矛盾

研究生的选拔与培养，权力与责任的主体是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培养单位。不同高校按照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选拔具有学术潜力的研究生，是体现高校招生自主权、落实大学自治的重要进程，是招考制度改革的方向。<sup>[7]</sup>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权力下放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体现出权力逐渐从政府向高等学校再向院系与导师转移的基本思路。当前，高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自主权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院校拥有对专业科目考试的命题与批改权；二是2003年教育部批准34所高校拥有确定复试分数线的自主权；三是组织复试的权力；四是推荐免试制度；五是有些特殊学科专业，招生单位可以单独考试。组织单独考试的高校目前有160所左右。

但对于扩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自主权问题，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支持者认为，导师才是选拔、鉴别与培养研究生的主体，因此导师才真正具有决定是否招收某个考生的发言权。但当前导师的权力被过分限制，研究生录取时，招生办公室虽然会给导师一定的选择性，比如招两名学生给四个考生的资料，但是这四个学生必须达到分数线。即使在这四个候选人中，如果导师决定录取第四名而不是第一名，也必须有“充分的理由”，甚至要写出书面的材料。陈丹青教授认为，这种严密防范的措施体现了对导师的极度不信任。上海交通大学熊丙奇教授认为，“国家与其给高校研究生招考一部分自主权，还不如放手给予完全自主权。完全放手的风险并不比目前部分放权的风险高，至少能保证招生权和培养权的结合，保证一些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sup>[8]</sup>。反对者则强调在中国这样一个重视人情与关

系的社会中，如果没有硬性的指标，往往受到权力与金钱因素的侵蚀，产生权钱交易、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如《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以及在科研和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可适当加分，考试成绩不再是唯一的依据，这项改革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许多人认为，此项改革有助于刷掉高分低能的人，但因为如何判断培养潜质、如何确定科研突出的标准仍是模糊、不明晰的，也有可能给一些有关系、有门路的官家子弟、富家子弟打开方便之门，影响录取的公平与公正。特别是在北京交通大学的“交易”丑闻发生后，几乎所有人都对导师“极度不信任”。<sup>[9]</sup>

招生权总是同具体行使者的个人利益和其所隶属集团的利益相联系，这就使被授予招生权的团体或个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诱惑，博登海默称之为“附着在权力上的咒语——它是不可抵抗的”<sup>[10]</sup>。招生权的内在特质要求对招生权的规制必然是刚性而具体的。作为公共权力的招生权，其拥有者虽然是代表公意的公权的行使者，但他首先是一个活生生的自然人。人都有求生的欲望和趋利避害的本能，这是人作为生物体的一种天性，也是一种自然而真实的存在。从这一角度而言，任何人都面临着滥用权力的危险，如果缺乏监督与节制，本身就是鼓励招生权力的拥有者在录取中扮演“经济人”的角色，谋取不当私利。另外，政府下放权力与转变政府职能已经成为中国行政改革的一个重点。扩大自主权已经成为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但高校、院系、导师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获得与分配招生自主权，以及如何行使招生自主权仍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与试验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的，即招生自主权行使得好，得到社会的认同，则有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获得更多的自主权，相反如果自主权行使得不好，得不到社会的认同，则自主权的范围也可能相应地萎缩。因此，单纯强调扩大招生自主权，而忽略了对公平、公正原则的坚持，很可能反而压缩了自主权的空间。为进一步扩大招生自主权，仅仅强调个人的道德自律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在赋予学校、院系与导师自主权的同时，也应加强相关制度与法规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制度。

### 四、考试公平与有效人才选拔的矛盾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两难问题,其核心是考试公平与有效人才选拔,本质上是公平与效率的基本矛盾,并体现出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差别。就高等学校而言,他们更关注效率,关注如何选拔出优秀的人才,因此学校更希望不拘一格,多样化选拔人才,而认为分数只是其中一个指标而已;就考生而言,他们更关注公平,关注如何实现程序与运行环境的公平,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受教育权,因此考生往往信奉“分数原则”,因为只有分数才是明明白白的公平。中国社会向来具有强烈的公平意识,伴随着研究生招生考试越来越成为个人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选择,如何在公平与选材之间寻找平衡点构成了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践的基本动力,也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有研究者指出,“现行学位制度中的许多问题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现代教育中讲求公平防止腐败的措施就象泼脏水泼掉孩子一样,也把经过数千年沉淀的中国传统教育中优秀的东西一起放弃,这是我们需要深思的”<sup>[11]</sup>。值得指出的是,公平与选材的关系并不遵循单一而极端的逻辑,事实上在选材过程中如果缺乏一定的公平性,选材的目的也最终落空;同样,过分追求公平,往往使选材制度逐渐僵化,从而失去了选材的基本功能。因此,选材必须以公平为基础,而维护公平竞争、杜绝考试作弊、准确区分优劣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提高选拔人才的效率,或者说通过维护公平而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陈丹青教授指出,考试就是侮辱,就是你一定要做这件事情,你没有别的选择,现在是英语不好考不上,这也是侮辱!<sup>[12]</sup>其言论被信奉者推崇为取消考试的最佳证明,但援引者却往往忽略了陈丹青教授自身所处的艺术学科的特殊性。对于艺术而言,简单的笔试也许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对于更多的学科而言,考试仍存在其合理的价值。虽然通过考试选拔出来的合格学生未必个个优秀,但没有达到考试合格的学生也未必就是奇才或偏才。考试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本的公平性,也为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了基础。因此,北大校长许智宏教授表示,目前中国不可能取消考研制度,阎维方教授也认为,改革并非完全取消考试,适当考核还是需要的,但不是简单地看分数。

公平与效率往往是两个难以同时兼顾的方面,人们经常会遇到公平优先还是效率优先的两难选择。著名考试专家刘海峰教授指出,“与在许多领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所不同,在考试选才方

面,通常的情况是,选拔性考试最初虽也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可是在长期实行之后,往往会演变为公平优先,兼顾效率”<sup>[14]</sup>。这一方面反映出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是无处不在的。由于招生考试涉及的利益群体非常复杂而广泛,这一群落往往在公平与效率产生矛盾时,代表公平的力量推动改革的方向;另一方面,这也启示我们,需要在不同的时期不断反思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发展与改进。研究生招生考试其目标无疑是指向优秀人才、创新性人才的选拔。换句话说,就研究生招生考试而言,有效人才选拔的目标是第一位的,在推动多样化改革以及扩大招生自主权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鉴别与选拔人才为旨归,同时也应在加强自身监督的同时,把监督权向考生与社会倾斜。实践证明,考生不仅是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的参与者,也是招生考试进程的监督者。考生是推动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不可或缺的内在驱动力。而新闻媒体的宣传与监督业已构成促进考生与高校沟通、推动研究生制度发展的重要平台。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 参考文献:

- [1] 研究生选拔程序与价值趋向的制度之思 [EB/OL]. 中国网, 2005—12—25.
- [2][4] 入学考试淡化专业倾向 复试考生不懂专业常识 [N]. 北京晨报, 2005—06—27.
- [3] 上海大学教授: 现行研究生招生体制像包办婚姻 [N]. 青年时报, 2006—10—25.
- [5] 贺卫方: 我为什么要停招硕士生——答博客中国 [J]. 社会科学论坛, 2005(10): 99.
- [6] 杨支柱. 研究生招生应当废除面试 [J]. 社会科学论坛, 2004(9): 61-62.
- [7] 巨玉霞. 我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 [D].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 [8] 给高校研究生招考完全自主权 [EB/OL]. <http://www.sina.com.cn>.
- [9][10] 郭世佑. 导师的权利 [J]. 南风窗, 2005(6).
- [11][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376.
- [12] 杭间. 有关“陈丹青”的误会 [J]. 读书, 2005(12): 121.